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更82号

罪犯郑明碧，男，1976年1月12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8日作出了(2015)嘉刑初字第7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明碧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四岔河监狱于2018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9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郑明碧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明碧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明碧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明碧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(刑期自2015年1月9日始至2018年3月8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吴欣

审 判 员

逢淑琴

人民陪审员

郑华

书 记 员

严萍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